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41,21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09%。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自本员工持股

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全部股票权益，以出售所获金额为限，向持有人返还金额不超过对应持有人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 1、减持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 2、减持股份数量：3,041,218 股；
-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09%；
-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的，受让方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财产的清算、资金返还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